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柠条平茬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65	165	100	10	60.60%	6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65	165	100	—	60.60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柠条平茬5.5万亩				完成柠条平茬3.3万亩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抚育面积(柠条平茬)	5.5万亩	3.3万亩	10	6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项目实施时天气干旱少雨影响林木生长,不宜实施平茬项目,结余资金65万元,已于2023年底上缴县财政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平茬合格率(%)	90%	9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平茬完成时间	2021年底前	2021年底前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平茬成本	30元/亩	30元/亩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带动当地农户增收	15元/亩	15元/亩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带动转饲企业增收	10元/亩	10元/亩	5	5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保护林业资源,促进农户增收,改善人居环境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防风固沙,减少水土流失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长期	长期	10	1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社会公众满意度	90%	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分						100	92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